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馥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一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榮星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榮星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新台幣
151,400元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請款單客戶名稱為第三人「順
鑫開發有限公司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